

# 股本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股份	200,000
524,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 (包括64,000,000股銷售股份)	5,240,000
96,000,000	股新股份將根據售股建議予以發行	960,000

合共：

640,000,000	股股份	6,400,000
-------------	-----	-----------

附註：

## 1. 假設

上表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及已作出資本化發行及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授予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證券。

## 2.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為獲全權獲派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以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 4.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紅股發行方式(i)向發售新股事項下之成功認購者及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發行，比例為每2股發售股份可獲派發1份認股權證；及(ii)將設立及可發行之認股權證餘額向蔡振榮先生發行。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則已發行將給予持有人權利總共以最多83,200,000港元的現金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倘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部行使，即致使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65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配發及發行合共128,000,000股股份。

## 5.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之未發行股份：

- 售股建議完成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20%；及
- 本公司可能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根據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包括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或就任何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任何股息(全部或部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三者中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月通過之書面決議」一節。

##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其證券，惟面值合共最多佔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10%及佔已發行認股權證之總認購權之10%。

此項授權僅關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三者中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